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四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1. 蜂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嗜渗酵母计数、霉菌计数、菌落总数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六、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甲醛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大米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；

2.挂面：铅（以Pb计）；

3.小麦粉：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八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胭脂红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九、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、非脂乳固体。

十、食糖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蔬菜：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；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：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酸值(KOH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七、速冻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酱油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；

2、料酒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；

3、固体复合调味料：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苏丹红Ⅰ-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。

十九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果蔬汁饮料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；

2.包装饮用水：浑浊度、耗氧量、亚硝酸盐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二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0767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蛋白质、维生素C、氯、胆碱、水分、灰分、杂质度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₂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脂肪、核苷酸、亚油酸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K₁、维生素B₁、维生素B₂、维生素B₆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碘、肌醇、牛磺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维生素B₁₂、叶酸、泛酸、生物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钠、钾、铜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钙磷比值、硒、铅、硝酸盐（以NaNO₃计）、三聚氰胺。